

#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612强清1号

申请人：南通煜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2025年6月18日，南通煜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煜博公司）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煜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故申请宣告煜博公司破产，并终结煜博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煜博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6日，登记机关为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为500000元，股东徐煜博和股东吴秀涛各持股50%，法定代表人为吴秀涛，住所地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天星村二十三组，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。2024年3月22日，煜博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：1. 解散煜博公司；2. 同意与南通恒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共同清算。

2025年1月2日，本院根据郁正香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煜博

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同时指定江苏奔月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，丁红丽为清算组负责人。根据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的《南通煜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方案》，清算组仅接管到煜博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、印章、财务账册 12 本（含南通恒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账册 1 本）、拆迁协议复印件等，未接管到煜博公司任何资产。且经清算组调查，煜博公司的营业场所于 2019 年拆迁，拆迁后公司便停止经营，公司名下无不动产、车辆、无形资产、货币资金等财产。因煜博公司的拆迁协议已被法院确认为无效，且相关清算义务人未配合清算组提交煜博公司资产的情况，故清算组对拆迁款权属难以认定。清算组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了清算公告，并通知了已知债权人。公告期满后，清算组共收到 5 户债权申报，清算组已审查核定的债权数额为 293970.78 元，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。清算组对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，未发现存在职工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：煜博公司清算组在对煜博公司的资产、负债调查后，发现煜博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现清算组申请本院宣告煜博公司破产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南通煜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；

二、终结南通煜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季俊华  
审 判 员 俞振权  
审 判 员 黄 俭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宗 杨